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藍中佐 電話:04-7531359 傳真:04-7245651

電子信箱: A23011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計資字第107023004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執行情形調查表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情形調查表(共2個電子檔)(0230045BAOC\_AT

TCH6. odt \ 0230045BA0C\_ATTCH9. odt)

主旨:請於107年7月20日前填復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7月3日發資字第1071501117號 函辦理。

二、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列完畢,免備文逕上傳至http://odf.m.chcg.gov.tw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副本:本府計畫處 14:56:57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----

收文:107/07/1

第1頁,共1頁

訂

裝

··· 線